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5〕16号

申请人：卢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公安局湖滨分局交口派出所。

法定代表人：尚志伟，所长。

第三人：张某。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的三公湖（交）行罚决字〔2025〕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5年1月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1月16日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1.在2024年11月28日下午18时左右，第三人作为代理组长某组村基层干部，在某组村民公众微信群里多次公然谩骂侮辱申请人（有微信群语音佐证），事情起因是第三人拍照公示栏照片看不清楚，申请人提出质疑，第三人便对申请人辱骂谩骂，使申请人身心受到了极大的侮辱和伤害。申请人始终没有骂第三人，申请人身心受伤难受着去交口派出所报案，第一次接警的是辅警，态度极不负责，忽悠蛮横，口头不予立案。申请人走投无路去湖滨分局信访局申诉，接待申请人的警官耐心听了

第三人谩骂侮辱申请人的情况，通知交口派出所必须立案依法处理后，交口派出所才立案调查。申请人气的浑身难受头晕手抖，在 2025 年 1 月 8 日交口派出所对第三人作出罚款 200 元的处罚决定，明显过于袒护第三人。有权有势的人就能随意辱骂殴打他人，交口派出所已经认定情节严重，但没有按照公然侮辱他人对第三人进行处罚，情节较重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也没有让第三人在村组微信群里赔礼道歉，消除影响。2. 第三人辱骂侮辱他人的恶劣行为如果得不到应有的处罚，给申请人身心健康造成的损伤和给村民群众造成的负面影响都得不到平复。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重新作出正确的行政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称：一、案件事实。2024 年 12 月 12 日 9 时 30 分许，我所接申请人报警称“我们村某组组长张某在某组居民微信群里骂我”，经核实，2024 年 11 月 28 日 18 时左右，第三人与申请人因土地租金分配使用时公示签字按手印问题，村组干部换届、村组账务管理等问题，在某村某组居民微信群里发生争执，期间第三人辱骂申请人。2024 年 12 月 13 日，我单位对该案立案调查，2025 年 1 月 8 日对第三人以侮辱他人作出行政罚款 200 元的决定。二、答复意见。根据第三人的陈述和申辩、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相关证人证言、处警视频、微信群语音聊天记录等证据，能够证实以下：（一）经查看某村某组居民微信群，能够证实案发时该微信群成员 150 名，第三人与申请人在微信群里争执期间，第三人有称申请人“XX”的相关陈述；（二）经向某乡人

民政府、某乡纪委调取关于对第三人的决定、申请人纪律检查建议书，能够证实第三人与申请人发生争执的原因事实存在，第三人在某村某组居民群的陈述不存在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情形；

（三）经走访某村村民，多名村民称“XX”系当地人之间的口头禅、玩笑话，不认为是骂人的话，且第三人与申请人系同村村民，我单位认为第三人虽然存在违法事实，但情节轻微、造成的影响较小。第三人虽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利用微信平台信息网络公然侮辱他人属于“情节较重”，应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但鉴于第三人在案发后经联系主动到公安机关，向公安机关如实供述自己的违法行为，且造成影响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的通知》（公通字〔2018〕17号）的相关规定，对其减轻处罚，应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我单位对第三人作出罚款200元的处罚决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第三人在行政复议期间提交书面材料，称其作为某村某组队长，主要负责处理一些村里事务，申请人是之前的队长，因不再担任队长问题，与第三人不和，第三人只是说了一句土话，没有针对申请人的意思，不存在公然侮辱申请人的情况。

经查：申请人与第三人均系湖滨区某乡某村某组村民。2024年11月28日18时左右，申请人与第三人因村组分钱签字按手印、村组账目等问题，在某村某组居民微信群里发生争执，期间

第三人为申请人“XX”。12月4日，湖滨区某乡人民政府对第三人作出《关于给予张某批评教育的决定》。12月12日，申请人报警。12月13日，被申请人将该案受理为行政案件。2025年1月8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以侮辱他人情节严重，作出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对该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实施治安管理处罚，应当公开、公正，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办理治安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一）情节特别轻微的……”。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本案中，申请人与第三人系同村同组居民，二人因村组分钱签字按手印等问题在村组居民微信群内发生争执，期间第三人有侮辱辱骂申请人的行为，但情节特别轻微。根据上述法律规定，第三人存在利用信息网络公然辱骂申请人的行为，同时也符合“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的情形”，在这种情况下，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属于被申请人的行政裁量权范围，应当予以尊重。被申请人综合案件整体情况，经立案调查、询问走访、审

批送达等程序后，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依据正确。被申请人在认定本案违法行为特别轻微的情况下，却在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中载明“你的违法行为为严重”，属表述不当，本机关予以指正。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交)行罚决字[2025]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和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3月7日